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24/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12月1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 (主席)
鄭經翰議員 (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至VI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電訊管理局總監
區文浩先生, JP

議程第IV項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支援)
黃國樹先生

議程第V項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執行)
劉光祥先生

議程第VI項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規管)
夏勇權先生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IV項

電訊營辦商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維基先生

企業傳訊經理
鄭靜雯小姐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

高級法律顧問
謝丕慈女士

高級經理——規管及商業事務
邱德健先生

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

市場副總裁
洪秋偉先生

法律及規管事務顧問
梁世傑先生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政府事務總監
舒朗先生

市場發展策略主管
白禮文先生

業界團體及關注團體

消費者委員會

研究及商營手法事務部總主任
熊天佑博士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

副主席
葉旭暉先生

委員
谷祖耀先生

長者安居服務協會

總幹事
馬錦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414/04-05 號文件 —— 2004年11月8日會議的紀要

2004年11月8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415/04-05(01) 號文件 —— 有關就大廈內同軸電纜分配系統互連的建議指引諮詢文件的新聞稿

立法會CB(1)474/04-05(01) 號文件 —— 《二零零四年資訊科技在工商業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按年統計調查報告》

立法會CB(1)474/04-05(02) —— 《主題性住戶統計
調查第二十號報告
號文件 書》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412/04-05(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412/04-05(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2005年1月18日的特別會議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1月18日下午4時40分至5時40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5年施政報告的有關政策措施作簡報。

2005年1月的例會

4. 委員同意在2005年1月1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述事項：

- (a) 數碼港計劃的整體報告；
- (b) 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的運作；及
- (c) 2004年電影分級制公眾意見調查
(2004年12月會議押後處理的項目)

2005年2月的會議安排

5. 秘書處早前曾諮詢委員能否按原定日期或於另外兩個建議時段出席2005年2月的會議，委員察悉有關結果。在各方案中，事務委員會6名委員中有5位選擇把會議改於2005年2月4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主席遂表示，2月的會議將改於2005年2月4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並獲委員同意。

(會後補註：經確定會議安排後，秘書處於2004年12月14日發出立法會CB(1)491/04-05號文件，通知委員2005年2月的會議改期舉行。)

IV 有關網際規約電話服務的規管的諮詢工作

立法會CB(1)412/04-05(03) 號文件 —— 鄭經翰議員就IP電話提出的問題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CB(1)412/04-05(04) 號文件 —— 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選定海外地方就網際規約電話服務規管的發展情況”資料摘要

先前發出的其他有關文件

立法會CB(1)145/04-05(05)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45/04-05(06) 號文件 —— 網際規約電話服務的規管諮詢文件的行政摘要

立法會CB(1)145/04-05(07) 號文件 —— 《電訊條例》(第106章)所訂的傳送者牌照的一般條件

立法會CB(1)145/04-05(08) 號文件 —— 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網際規約電話服務資料摘要

代表團體申述意見

6. 主席歡迎代表團體出席會議，並邀請他們就網際規約(“IP”)電話服務的規管諮詢文件申述意見。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下稱“香港寬頻”)

(立法會CB(1)412/04-05(05)號文件)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在2004年12月15日送交委員)

7. 王維基先生表示，香港寬頻目前是本港網絡電話服務的主要供應商，也是住宅電話服務市場的第二大營辦商。他重點提述香港寬頻提交的意見書的要點如下：

(a) 英國、美國、日本及內地的主要營辦商均已推出網絡電話服務。香港不應落後於人，並應維

持其作為亞洲電訊樞紐的領導地位，鼓勵在網絡電話服務方面的投資和競爭。

- (b) 網絡電話服務在自建網絡上的話音質素與傳統電話服務的沒有分別。網絡電話服務可支援基本及先進的增值服務，例如來電轉駁、順序路由選擇及同時振鈴等。
- (c) 即使來電者在未有通知網絡電話服務供應商的情況下把網絡電話轉接器移往新的地點，網絡電話服務供應商仍能追蹤到他／她的IP位址。倘若他／她撥出緊急電話，卻沒有說明身處何地，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也可根據其IP位址通知有關當局來電者的實際地址資料。
- (d) 為確保在電力中斷時電話服務不會受阻，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可考慮強制規定網絡電話服務供應商為使用者安裝後備供電設施，或禁止服務供應商為特定羣組(例如使用“救生裝置”的人士)裝設網絡電話設施，讓他們繼續使用傳統電話服務。
- (e) 網絡電話只是一種互聯網的應用，使用互聯網帶寬的消費者所繳付的費用已涵蓋此種應用。故此，不應要求網絡電話服務供應商就使用網絡接駁須繳交“過路費”。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下稱“和記環球電訊”)
(立法會CB(1)412/04-05(06)號文件)

8. 謝丕慈女士強調，現有電訊規管架構因應IP服務所作出的改動，應力求適當的平衡，既要締造有利於IP服務市場健全發展的環境，又要保障以公共交換電話網絡傳送的傳統電話服務的營辦商和用戶的權益。為此，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應容許市場自行決定其合適的結構。謝丕慈女士並綜述純話音服務及綜合IP服務的差異，她認為現時的諮詢應只處理純話音服務。她隨後闡釋和記環球電訊就純話音服務的意見如下：

- (a) 可進行網絡自由接駁的網絡電話服務若要完全替代傳統電話服務，則應遵守與後者相同的規管制度和牌照條件。倘若網絡電話服務供應商所承擔的責任較固定電訊網絡服務(下稱“固網服務”)營辦商的責任為寬鬆，消費者的權益便得不到保障。

- (b) 倘若新的服務沿用一般8位數字的號碼模式，消費者或會無法分辨網絡電話服務及傳統電話服務。當局亦應處理附加字首的網絡電話號碼可否在固網服務網絡上來回轉攜的問題。
- (c) 網絡電話服務在發展初期，只應由本地固網服務持牌人提供。待公眾加深認識網絡電話的服務功能後，當局可引入更多改動。
- (d) 正如國際來電轉駁服務供應商須向流動通訊網絡商繳付接駁費，網絡電話服務供應商也應向寬頻接駁供應商繳付接駁費。收費水平應通過商業磋商釐定。

(會後補註：和記環球電訊的代表謝丕慈女士的發言稿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在2004年12月15日隨立法會CB(1)412/04-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

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下稱“新世界電訊”)
(立法會CB(1)412/04-05(07)號文件)

9. 洪秋偉先生指出，IP電話服務將會為消費者提供更多選擇，激發電訊市場的競爭。他陳述新世界電訊提交的意見書內容如下：

- (a) 當局應以發給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現有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為藍本，就IP電話服務設立新的牌照類別。有關牌照應易於申領及受到最低程度的規管。IP電話服務的質素標準、服務特色及定價應由市場決定。
- (b) 倘若把IP電話服務推廣為傳統電話服務的代替品，IP電話服務在網絡自由接駁、接達緊急服務等各方面的水準應與傳統電話服務看齊。消費者應全面獲告知有關IP電話服務的限制(如有的話)。
- (c) 為應付預計的需求，特別是海外用戶的需求，IP電話服務應使用在現有8位數字號碼模式加上字首的號碼。然而，若要轉攜附加了額外數字的IP電話特別號碼，在技術上或會有困難，所以在初步階段不應強制規定提供這項服務。
- (d) IP電話服務供應商應向提供寬頻接駁的營辦商繳付接駁費，收費水平由雙方協定。

電訊盈科旗下香港電話有限公司(下稱“電訊盈科”)
(立法會CB(1)454/04-05(01)號文件)

10. 舒朗先生向委員簡介電訊盈科的意見書內容，要旨如下：

- (a) 電訊盈科全力支持發展嶄新和具創意的服務，例如IP管理式網絡和網絡電話服務。
- (b) 電訊盈科支持對網絡電話服務採取寬鬆的經濟規管政策，因為網絡電話服務即將進入的市場早已競爭激烈。
- (c) 固網服務及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的現行規管架構及發牌制度，十分適宜處理引進網絡電話服務事宜。
- (d) 持續促進網絡投資和保持投資意欲均有助把嶄新科技不斷引入電訊市場。故此，當局不應採納那些助長“無本生利的人”的政策，因為這類政策會打擊網絡投資意欲。
- (e) 當引進嶄新的網絡電話服務時，電訊服務的社會福利責任不應受到影響，這些責任主要是服務質素、緊急召喚服務、不間斷的服務、公眾安全及保安。
- (f) 如網絡電話的服務水準能完全達致固網服務牌照訂定的所有責任，包括社會福利責任，網絡電話服務供應商便可根據固網服務牌照運作；否則，應根據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提供網絡電話服務。根據此牌照，網絡電話服務供應商不會享有固網服務持牌人現時的權利。
- (g) 網絡商應有權向使用其網絡的服務供應商，包括提供網絡電話服務的供應商收取費用，以及決定適當的收費水平。除非有清晰證據顯示市場運作失效，否則電訊局長不應干預。

(會後補註：電訊盈科的代表舒朗先生的發言稿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在2004年12月15日隨立法會CB(1)499/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
(立法會CB(1)412/04-05(09)號文件)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在2004年12月15日送交委員)

11. 熊天佑博士表示，消委會支持把IP電話的服務供應與傳送者網絡運作兩者分家，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他綜述該會就規管IP電話服務提交的意見書，要點如下：

- (a) 在現階段容許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持牌人提供網絡電話服務作為傳統電話服務的代替品，可能會削弱網絡投資意欲及阻礙IP電話服務發展，最終影響消費者的選擇。不過，當局可容許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持牌人利用IP電話技術只提供國際電話服務，藉競爭令消費者受惠。
- (b) 倘若IP電話服務擬作為傳統電話服務的代替品，服務供應商應遵守適用於固網服務或固定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類似牌照條件，讓本地話音服務供應商可在公平的環境下競爭。舉例而言，除非有關消費者拒絕披露其資料，否則服務供應商亦應提供電話號碼索引印刷本及電話號碼索引服務，供公眾使用。
- (c) 為方便轉攜號碼，本地IP電話服務應獲指配8位數字的特別號碼組，讓消費者可輕易來回轉用固定線路及IP電話服務。
- (d) 消費者應獲提供有關IP電話服務質素的充足資料，以作出明智的選擇。
- (e) 當局有必要制訂一項牌照條件：使用本地電話服務的消費者，倘需倚賴接達關鍵性應用系統(如平安鐘)的電話線路服務，則該等電話服務必須符合提供後備電源的規定。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
(立法會CB(1)467/04-05(01)號文件)

12. 葉旭暉先生表示，政府應鼓勵和促進引進IP電訊服務，例如IP電話服務。他提議修訂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使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可向消費者提供IP電話服務。他陳述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的意見如下：

- (a)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應獲指配8位數字的可轉攜電話號碼組，以營辦IP電話服務。傳統電話服

務和IP電話服務所使用的號碼，應可在雙方的網絡之間轉攜。

- (b) 無本生利的問題並不存在。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早已繳付費用，才使用固網服務營辦商的本地接駁網絡，透過後者的寬頻接駁來提供網絡電話服務，所以他們應一如固網服務營辦商，同樣可以就傳送來電收取本地接駁費。或者，最低限度不應規定他們須與網絡商結算互連費用或本地接駁費。
- (c) 關於如何確定透過IP電話服務撥出緊急電話的人士的位置，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可設立機制追蹤緊急電話所使用的IP位址，並識別該特定IP位址的實際地點。消費者應充分獲告知IP電話服務的特色及限制，從而在選擇電話服務上作出明智的決定。
- (d)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贊同，擬作為傳統電話服務代替品的IP電話服務，須達到最低質素標準。至於不擬作為代替品的IP電話服務，當局應採納另一套標準。

長者安居服務協會

(立法會CB(1)412/04-05(08)號文件)

13. 馬錦華先生特別指出，接駁平安鐘的電話服務必須可靠穩定，這點實為重要。故此，IP電話服務供應商應提供可接受的最低服務標準的服務，例如話音通訊質素、緊急召喚服務、後備電源及售後服務。馬先生申述長者安居服務協會就規管IP電話服務提出的建議如下：

- (a) 應規定IP電話服務供應商即使在電力中斷時亦須提供不間斷的服務，讓長者安居服務協會的服務對象(主要為長者和殘疾人士)在有需要時，仍可使用平安鐘作出緊急召喚。
- (b) 應加強消費者教育，規定IP電話服務供應商須就其服務提供充足的資料，供消費者作出明智的選擇。
- (c) 即使撥出緊急電話的人士無法提供自己所處地方或地址的資料，IP電話服務供應商也應該能夠確定來電者的位置。

- (d) IP電話服務供應商應主動協助消費者，尤其是長者，在轉用網絡電話服務時進行接駁程序。
- (e) IP電話服務供應商應加強與該等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緊急服務的機構合作，確保他們的系統界面能妥善配合平安鐘系統。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發牌

14. 在發牌方面，楊孝華議員請電訊營辦商表達意見，說明就提供IP電話服務而言，把固網服務或固定傳送者牌照的同一套條件應用於這項服務，以及開設新的牌照類別的缺點分別為何(如有的話)。

15. 和記環球電訊的謝丕慈女士重新扼述該公司的立場，認為IP電話服務在發展初期，只應由固網服務持牌人提供。為網絡電話服務另設牌照類別，未必符合消費者的最佳利益。她繼而解釋，公眾目前普遍把網絡電話服務視為可完全替代傳統電話服務，而不知悉固網服務或固定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及網絡電話服務供應商在責任上的分別。舉例而言，公眾可能不知道在電力中斷時，網絡電話服務或會不能運作。在號碼轉攜方面，謝丕慈女士重點提到，倘若當局就網絡電話服務這項新的牌照類別採納一套新的號碼模式，將會影響成本，最終可能轉嫁予消費者。為此，謝丕慈女士建議在稍後階段進行市場檢討。她總結時認為，政府當局只應在公眾加深認識網絡電話的服務水準時，才考慮就網絡電話服務開設新的牌照類別。

16. 新世界電訊的洪秋偉先生持不同見解。他認為應准許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根據現行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營辦網絡電話服務。他相信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參與，有助IP服務的技術發展。倘若規定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須根據固網服務牌照及符合牌照所訂的責任，以提供網絡電話服務，或會窒礙這項服務的發展。

17. 電訊盈科的舒朗先生認為，和記環球電訊及新世界電訊的見解均有理據，而准許固網服務及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持牌人提供網絡電話服務，亦屬適當。然而，他表明電訊盈科認為，根據固網服務牌照提供的網絡電話服務，應符合所有相關牌照規定，而根據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提供的服務，則應視作一項增值服務。

18. 香港寬頻的王維基先生提述該公司的意見書(CB(1)412/04-05(05))，並且指出，網絡電話是一項發展成熟、經充分測試的服務，全球很多司法管轄區均已普遍採用。他促請電訊局加快制訂規管架構。在發牌方面，王先生認為，業界各營辦商(包括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持牌人)應獲准提供網絡電話服務，當局亦不應限制擬發出的牌照數目。他強調，此舉令消費者因激烈競爭而受惠。

19. 副主席申明，他是長者安居服務協會創會成員之一，也是協會的董事。他認為，就提供網絡電話服務開設新的牌照類別，訂立適當的牌照條件，實屬合理。該等條件應為消費者所充分理解，並足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消費者問題

20. 副主席十分關注網絡電話服務的限制及其對社會弱勢社羣的影響，因為當中很多人可能受吸引轉用更平宜的服務，而沒有考慮網絡電話服務的特點。他提醒當局，網絡電話服務的用戶透過平安鐘系統作出緊急召喚，在識別其實際地址時如有任何延誤，可能後果堪虞。他促請網絡電話服務供應商尋求技術方法解決問題。

21. 香港寬頻的王維基先生回應時解釋，該公司已依循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發出的指引，用以找到作出緊急召喚的來電者。他告知委員，香港寬頻目前是根據其固定傳送者牌照提供網絡電話服務。因此，香港寬頻須遵守該牌照內的牌照條件。

22. 就此方面，長者安居服務協會的馬錦華先生指出，網絡電話服務可在任何已接駁寬頻的地方進行。倘若用戶在某地點撥出緊急電話，而該地點與他／她提供予網絡電話服務供應商的地址有所不同，緊急服務機構將無法找到來電者。

23. 香港寬頻的王維基先生就馬先生的關注置評時表示，現時約有25萬名客戶使用香港寬頻透過自建網絡提供的網內網絡電話服務。網內網絡電話服務依附客戶樓宇所接駁的固定線路網絡進行傳送。警務處及有關緊急服務機構可以根據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資料，追蹤撥出緊急電話的客戶的地址。至於網外網絡電話服務，只要用戶沒有把網絡電話轉接器移往另一地點，有關方面仍可追蹤來電者的地址。無論如何，王先生察悉長者安居服務協會提出的關注，並且表示，香港寬頻樂意與提供平安鐘服務的有關機構作進一步討論。

24. 電訊盈科的舒朗先生指出，香港寬頻提供的網外網絡電話服務依附另一營辦商的網絡進行傳送。由於網外網絡電話服務在任何已接駁寬頻的地方均可使用，有關機構可能難以追蹤緊急電話來自哪一個實際地址。

未來路向

25. 關於未來路向，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多家營辦商已要求電訊局批准他們在2004年12月4日諮詢限期過後短期內提交意見。電訊管理局總監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透徹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就網絡電話服務的公平合理規管架構制訂建議。

26. 主席作出總結，他向代表團體致謝，並表示事務委員會十分關注有關規管IP電話服務的事宜。他呼籲政府當局平衡不同的權益，制訂的規管措施須能回應各主要團體／機構的關注。主席又要求政府當局在稍後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的進一步進展。

V 修訂《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

立法會CB(1)412/04-05(10)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27.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介修訂《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第106Z章)(下稱“豁免令”)的建議，使更多電訊器具豁免領牌規定。她表示，根據《電訊條例》(下稱“該條例”)(第106章)第8(1)條，進口、出口、管有、使用、在營商過程中經營及為在營商過程中予以售賣而示範作無線電通訊之用器具的人士均須領牌。該條例第39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豁免任何人士，使其免受該條例任何條文管限。鑒於最新的科技及市場發展，電訊局認為有需要修訂在2003年2月制定的豁免令，以擴大及更新符合豁免領牌規定資格的器具名單。委員察悉，修訂令為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8. 楊孝華議員歡迎該項簡化領牌規定的建議。他察悉修訂令將豁免在35兆赫、40兆赫及72兆赫頻段操作的模型飛行航空器具，並關注模型飛行航空器的使用量上升，會否干擾其他器具或造成安全風險。

29. 對於委員關注模型飛行航空器的安全問題，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執行)表示，此事宜受到其他法例的規限。修訂令只建議在35兆赫、40兆赫及72兆赫等頻段道內劃分一些頻道，以豁免領牌的形式，供飛行模型使用。

建議劃分的頻道不會干擾其他器具。事實上，劃分更多頻道能減少模型飛行航空器之間的干擾。

30. 曾鈺成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修訂主體條例，以便概括地列明必須領牌或可獲豁免領牌規定的器具。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表示，無線電通訊頻譜屬稀有的公共資源，政府當局會透過發牌以確保有效運用這些頻譜。電訊局因應市場變化及科技發展，一向藉修訂豁免令豁免那些有許多人使用的低發射功率器具。此舉有助減輕使用者及規管者在處理牌照方面的負擔。

31. 就此方面，曾鈺成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可否根據若干準則(例如發射功率低但使用量高)提供一般豁免。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指出，除發射功率外，每宗豁免所涉及的頻帶亦須加以指明，從而確保有關器具的使用不會影響其他無線電通訊服務，例如航空及廣播服務。此外，隨着相關的科技發展，當局日後將給予其他無線電器具新的豁免。他強調現時的安排符合國際做法。

32. 就新產品的領牌規定，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執行)表示，電訊局會密切注視市場的發展。對於在市場上出現的無線電通訊新產品，電訊局會評估其潛在干擾，然後決定是否需要個別發牌。與此同時，使用者亦可就產品的使用，自行申領相關的牌照。如有需要，電訊局可就有關產品發出臨時許可證。

33.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並不反對就豁免令作出擬議的修訂。

VI 現有第二代流動通訊服務牌照期滿後流動通訊服務的發牌事宜及相關附屬法例

立法會CB(1)412/04-05(11)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384/04-05(01) —— “現有第二代流動通訊服務持牌人將獲發新牌照”的新聞稿

立法會CB(1)384/04-05(02) —— 現有第二代流動通訊服務牌照期滿後流動通訊服務的發牌事宜的電訊管理局局長聲明(只備英文本)

CTB(CR)7/23/11

—— 有關《2004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2004年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及《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34.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介於2004年11月29日就現有第二代流動通訊服務(下稱“第二代服務”)牌照期滿後，流動通訊服務的發牌事宜發出的電訊局長聲明，並概述其背景、各項主要決定和建議，以及介紹在新牌照下收取頻譜使用費的附屬法例建議。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特別指出，當局於2003年8月1日及2004年3月19日先後進行兩輪諮詢。政府考慮電訊局顧問研究結果及業界對第二份諮詢文件的各項意見後，打算展開一項頻譜政策檢討，研究適用於電訊及相關服務的頻譜劃分及指配政策。委員察悉，有關在新牌照下收取頻譜使用費的附屬法例，已於2004年12月10日刊登憲報，並將於2004年12月15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碼分多址聯接(“CDMA”)牌照

35. 委員察悉，由於CDMA與時分多址聯接(下稱“TDMA”)持牌人未能有效地運用獲指配的頻譜，政府當局決定不發出新的CDMA及TDMA牌照。然而，政府將給予CDMA及TDMA持牌人3年過渡期，讓他們為客戶提供“轉網”安排，屆時他們只可使用原獲指配頻譜的三分之一(即2 x 2.5兆赫的一對頻譜)。

36. 楊孝華議員關注到，當局只分配原獲指配頻譜的三分之一給有關持牌人，是否足以應付使用CDMA網絡的本地用戶及入境漫遊用戶(尤其是來自內地的用戶)的服務需求。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評核，原獲指配頻譜的三分之一已甚足以應付現時的全部用量所需，亦能應付日後直至2008年11月的服務需求，屆時為持牌人訂立的3年網絡轉移期亦告屆滿。

37. 曾鈺成議員認為，擬議的客戶轉網安排或會導致CDMA服務在2008年11月或之前被市場淘汰。他關注這情況是否符合消費者的最佳利益，因為在本港某些地

區，使用CDMA網絡的流動服務不單接收清晰，還可提供較經濟的選擇。就政府當局指CDMA持牌人未能有效地運用獲指配的頻譜，曾議員詢問這是制式本身的技術限制，抑或是持牌人不善於管理獲指配的頻譜所致。

38. 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表示，CDMA制式在2008年11月之後會否繼續運作，當局在進行頻譜政策檢討時將一併考慮。電訊管理局總監向委員保證，倘若檢討建議CDMA制式在2008年11月之後繼續運作，當局將給予準持牌人足夠的時間進行必要的預備工作。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確保立法及行政程序依時完成，方便推出服務。

39. 關於頻譜政策檢討的時間表，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政府當局已展開部分籌備工作。然而，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指出，鑒於檢討範圍廣泛，若干規管事宜又甚具爭議性，加上考慮到海外的經驗，在這階段實難以提供具體時間表。不過，整項檢討工作極可能跨越約2至3年時間。

繳付頻譜使用費

40.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意見，即無線電頻譜屬稀有的公共資源，持牌人理應繳付費用，才可享受使用的權利，從而提供商業電訊服務。他們察悉，政府當局建議第二代服務持牌人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應與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下稱“第三代服務”)持牌人所繳付的費用大致相若。首5年定為過渡期，讓有關持牌人把頻譜使用費計算在其成本內，並更新其網絡，以提供更先進的流動通訊服務。持牌人每年按獲指配頻譜數量繳付的頻譜使用費水平，以每千赫145元計算。自第6年起至牌照有效期屆滿為止，每年的頻譜使用費按持牌人網絡營業額的5%計算，而最低費用數額則按持牌人獲指配頻譜數量計算，每千赫1,450元。

41. 鑒於第三代服務持牌人所繳付的頻譜使用費水平，較第二代服務持牌人須繳付的費用水平為高，主席詢問，當科技進步令第二代服務持牌人可提供類似第三代服務網絡所給予的服務時，第二代服務持牌人日後會否對第三代服務持牌人構成不公平競爭。楊孝華議員亦問及CDMA持牌人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水平。

42. 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指出，雖然第二代服務和第三代服務持牌人所繳付的最低頻譜使用費水平有所不同，但在適當時候(即自第6年起)，第二代服務持牌人每年的頻譜使用費，將按持牌人每年網絡營業額的5%專

營權費計算，此公式與第三代服務持牌人繳付的頻譜使用費徵費方式相同。電訊管理局總監進一步表示，第二代服務持牌人若並無持有第三代服務牌照，其網絡營業額的5%預計將超過第二代服務持牌人所繳付的最低頻譜使用費水平。因此，第二代服務與第三代服務牌照在最低頻譜使用費水平方面的差距，將不會在第二代服務和第三代服務持牌人之間構成不公平競爭。電訊管理局總監亦表示，在3年的網絡轉移期內，CDMA持牌人須按獲指配的頻譜數量每年繳交頻譜使用費，並以適用於其他第二代服務持牌人的同一收費率計算。他證實，來自持牌人繳付頻譜使用費的收入，將撥歸一般收入項下。

43.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察悉有關收取頻譜使用費的擬議附屬法例，但對該等立法建議未有表明任何立場。

VII 其他事項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月6日